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5家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浩物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分别与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承租其名下房屋。租赁面积合计为17,631.66平方米，租金金额合计为24,175,358.14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号）。

二、进展情况

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双方需协调原出租方将承租方预付原出租方的租金转付至荣浩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荣浩公司《关于收到转付租金的通知》，荣浩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上述转付租金（金额共计24,175,358.1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肆分）。

荣浩公司收到转付租金视为上述5家子公司已向其支付《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的租金。

三、备查文件：《关于收到转付租金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浙江柯桥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型升级公司”）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转型升级公司分别受让的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所持有的本行股份131,857,166股和27,077,810股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转型升级公司成为本行第一大股东，其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为158,934,976股，占本行已发行总股份的8.10%；天圣投资及柯桥交投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均为0股。

有关事项详见本行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和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转型升级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天圣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企业废气治理提标升级改造项目资金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3）70号	现金	500.00	2024年2月8日	是	否
	合计					500.00			

二、获得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500.00万元。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将在满足政府文件条件后进行摊销，故在摊销期内对业绩有一定的正面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俞云先生简历

俞云：男，1981年9月出生，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年7月-2006年7月任安徽华通路桥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06年7月-2017年3月任铜陵市交通质监局综合科科长兼皖通检测总经理；2017年3月-2022年2月安徽恒均科技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2月-2024年1月任铜化集团公司运营部副部长、部长，嘉事德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铜化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4年2月起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季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张生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冯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天明：男，1965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任海南橡胶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任海南橡胶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杨宇：男，1972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2018年1月至今，任合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期间先后兼任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兼任天然橡胶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2024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2023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年12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16,554,903.45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64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26,925	7.81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9,876	7.79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7
6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807,488	2.4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0,189	1.70
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0
1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6,595	0.9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64
2	青岛海智汇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826,925	7.81
4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奇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79,876	7.79
5	天津海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1,789	3.47
6	天津海创盈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3,039	3.14
7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7,807,488	2.46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0,189	1.70
9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500,719	1.10
10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946,595	0.93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5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1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4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三)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16%-0.31%	2,500-5,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0.31%	500,000	0.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52,508	100.00%	316,952,508	99.69%	317,452,508	99.84%
总股本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317,952,508	100.00%

(八)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4.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2.08亿元，流动资产26.3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91%、1.19%、1.90%，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5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督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74084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4年2月18日，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0-80	0-0.70	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0-120	0.17-1.04	1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上述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为上限50元/股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605,808	64.07	75,605,808	65.81	74,605,808	64.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83,583	35.93	39,283,583	34.19	40,283,583	35.06
股份总数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114,889,391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9,373.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3,484.13万元、流动资产242,003.9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1%、3.95%、4.13%。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2023年12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2024年2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追加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转让或出售。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公司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开展相关事宜。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公司可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届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股份所需资金。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6661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4,000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数量、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8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0,70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69,46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的比例为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80,706.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4,000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除上述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回购用途等相关内容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9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57元/股，最低价为25.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85,96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为鼓励广大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新增回购金额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即总额中不高于4,000万（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余回购金额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公司将根据增加后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情况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应调整《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总数量、回购用途、回购实施期限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议案》。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用途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